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5號

異 議 人 黃麗文即宏興眼鏡行

代 理 人 杭家蔚

相 對 人 興南眼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珍

代 理 人 郭俐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3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查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收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3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同年1月30日提出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於法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商業處管理，其營業項目可販售眼鏡、鏡

01 框、鏡片、隱形眼鏡，但不能執行驗光與眼睛相關檢驗，伊
02 依據驗光人員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立，經主管機關即
0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107年3月29日核發驗光所開業執照，並
04 於111年9月15日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南市衛醫字第111015
05 7611號函，准予遷移至臺南市○○區○○路0段00號1樓，依
06 法執行法定驗光業務迄今。雙方所依據之法律迥異，相互間
07 並無法律競合與扞格。再者，驗光人員法立法於109年1月15
08 日訂立，商標法立法於19年5月6日訂立，修正於112年5月24
09 日，縱使法律競合，依照新法優於舊法、後法優於前法之原
10 則，足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駁回相對人使用「興南眼鏡驗光
11 所」名稱。是伊依法使用「興南眼鏡驗光所」於法有據，更
12 為法律所准許與保障，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
13 綜上，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並無理由，爰聲明異議，請求
14 廢棄原裁定等語。

15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16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17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18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19 項前段定有明文。按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依執行名義為強
20 制執行，應為如何之執行，僅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對確
21 定執行名義內容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2 抗字第832號裁定參照）。

23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係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商訴
24 字第5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依上開判
25 決主文命聲請人應除去廣告看板「興南眼鏡附設興南眼鏡驗
26 光所SHING NAN OPTICAL CO」之「興南SHING NAN」，並不
27 得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輸入或使用附有相同或
28 近似於註冊第00000000號「興南眼鏡shingnan及圖」商標、
29 第00000000號「興南眼鏡shingnan及圖」商標、第00000000
30 號「興南shingnan」商標、第00000000號「興南shingnan」
31 商標及第00000000號「興南shingnan」商標的行銷文書、網

01 路廣告或行銷、社群媒體、行銷旗幟、眼鏡零售服務、配鏡
02 服務及驗光服務；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10萬元及自11
03 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前開
04 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核屬有據。執行法院據此強
05 制執行自無違誤。至於聲請人主張伊依驗光人員申請設立，
06 業經主管機關核發驗光所開業執照，伊使用「興南眼鏡驗光
07 所」於法有據等語，所述係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參照上開最
08 高法院裁定意旨，執行法院並無再為審查裁量之權。聲請人
09 據此聲明異議，自屬無據。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
10 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核屬有據，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11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9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1 書記官 陳家蓁